抚顺银行跨境电商信贷产品

（共4个产品）

一、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产品简介】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指我行与借款人一次性签订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允许借款人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多次提取、逐笔归还、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适用对象】

经营实体应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信用状况良好；借款人提供的抵（质）押物权属清晰等。

【产品基本要素】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分次还本。

二、进口押汇

【产品简介】

我行收到客户（进口商）在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后，向客户提供的用于支付该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

【产品特点】

1.把握市场先机。帮助进口商在无法立即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及时取得物权单据、提货、转卖，从而抢占市场先机；

2.减少资金占压。利用银行资金，客户能够减少资金占压进行商品进口和国内销售，从而完成贸易，便利资金周转；

3.提高议价能力。通过将付款期限由远期改为即期，或相应缩短远期付款的期限，可以帮助进口商提高对国外出口商的议价能力。

【产品适用客户】

1.进口商遇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付款赎单；

2.进口商在付款前遇到新的投资机会，且预期收益率高于押汇利率。

【产品功能】

帮助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

【产品价格】

结合客户、市场、货物等情况综合确定。

【办理条件】

1.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已通过规定的年检并有效存在。

2.在我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且在我行有授信额度。

【操作要点】

1.确认申请人有进出口经营权。

2.确认申请人贷款卡状态正常且已年检。

3.确认申请人营业执照已经年检。

4.确认信用证涉及的各个当事方不在联合国、欧盟、OFAC等组织制裁名单之内。

5.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产品交易流程】

1.我行应进口商申请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应协议。

2.进口商向我行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

3.我行代进口商对外垫付押汇款项，并将单据交付进口商。

4.押汇到期日进口商归还我行押汇本息。

三、出口押汇

【产品简介】

出口押汇是指出口商发出货物并交来信用证或合同要求的单据后，我行凭所交单据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产品特点】

1.满足客户出口后融资需求，解决资金周转需求；

2.提前收汇，帮助客户防范汇率风险；

3.灵活运用客户出口应收帐款进行融资。

【产品适用客户】

1.出口商流动资金有限，需要依靠快速的资金周转开展业务。

2.出口商在发货后、收款前遇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

【产品功能】

帮助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

【产品价格】

结合客户、市场、货物等情况综合确定。

【办理条件】

1.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已通过规定的年检并有效存在。

2.在我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

【操作要点】

1.确认申请人有进出口经营权。

2.确认申请人贷款卡状态正常且已年检。

3.确认申请人营业执照已经年检。

4.确认信用证涉及的各个当事方不在联合国、欧盟、OFAC 等组织制裁名单之内。

【产品交易流程】

1.出口商与我行签订融资协议。

2.出口商向我行提交出口单据及押汇申请书。

3.我行审核单据后寄往国外银行（信用证项下开证行或指定行，或托收项下代收行）进行索汇。

4.我行将押汇款项入出口商账户。

5.国外银行收到单据后提示给信用证项下开证申请人，或托收项下付款人。

6.国外银行到期向我行付款，我行用收汇款归还押汇本

息，若有剩余款项，入出口商账户。

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产品简介】

出口发票融资是指在以赊销为结算方式的国际贸易中，出口商在履行出口合同约定的发货义务后，将其对进口商的应收账款项下债权转让给我行并向我行申请融资，我行应其申请，为其提供有追索权的一种融资业务。

【产品特点】

1.加快资金周转：在进口商支付货款前得到融资款项，从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2.改善现金流量：可以增加当期的现金流入量，从而改善财务状况。

【产品适用客户】

1.发运货物后遇到资金周转问题的出口商。

2.希望提前结汇、规避汇率风险的出口商。

3.出口商在发货后、收款前遇到新的投资机会，且预期收益率高于融资利率。

【产品功能】

1.在汇款结算方式下，满足出口商出运货物后的短期资金需求。

2.在出口商自身资金紧缺而又无法争取到预付货款或信用证的结算方式时，帮助出口商顺利开展业务、把握贸易机会。

【产品价格】

结合客户、市场、货物等情况综合确定。

【办理条件】

1.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已通过规定的年检并有效存在。

2.在我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并在我行有授信额度。

3.客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

4.客户在我行办理贸易结算业务一年以上，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授信记录。

【操作要点】

1.确认发票上载有将债权转让给我行的条款，收款账户为出口商开立在我行的账户。

2.融资期限应与单据付款期限相匹配，且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3.确认申请人营业执照已经年检。

4.确认申请人贷款卡状态正常且已年检。

5.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应为发票项下的应收账款。

6.融资金额最高为发票金额的80%。

【产品交易流程】

1.出口商向我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额度，我行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后，签订相应的额度合同和担保合同。

2.出口商发货出单，向我行提交融资申请书。

3.我行审核贸易合同及商业各项单据后，为出口商办理

融资业务。

4.进口商到期付款，我行用以归还贴现本息，将余额转入出口商账户。

部门负责人：张宏军　　联系电话：18004130049